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(所)傳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助學金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由第四屆系友劉蔚志先生捐款設立，用以獎勵學生貢獻專長所學，發揮服務熱忱及開拓國際視野，從事利他之行為及參與國際活動，發揚傳志精神，以為他人表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名額、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期頒發至多二十名。
- 二、每名至少五千元，至多兩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之行為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服務經歷(過去三年內從事過的服務或利他行為紀錄，及綜合心得)。
- 三、推薦信一封(由被服務對象或從事利他活動之相關人員推薦)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活動計劃書，需敘明國際活動之性質(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國際競賽、國外短期研究、交換或實習等)。
- 三、參加國際活動證明文件(國外單位邀請函或接受函)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(遇假日則順延)。

第七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：

每年 10 月以及 3 月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推薦。審查小組由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且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行為者，以過去三年服務經歷及推薦信內容進行審查。曾獲本獎助學金者，則以上次獲獎之後的服務經歷內容進行審查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者，以參加活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審查後將推薦名單，建議獎助金額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審。

第九條 頒發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複審確定後，報請撥入學生帳戶。
- 二、於正式場合頒發獎狀及公告，以資勉勵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(所)

傳志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:	年級:	學號:
手機:	匯款帳號資料	
Email:	銀行(郵局)名稱:_____.	
	帳號:_____.	
戶籍地址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 (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服務經歷或國際活動計劃畫 (格式自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推薦信 (格式自訂, 需彌封, 含推薦人簽名與推薦人聯絡方式) 或參加國際活動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銀行(郵局) 存摺封面影本 (申請時若未繳交, 須於獲獎時補繳)	
以上提供之資料確實屬實, 申請人_____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	
系辦公室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	物理系審查結果	設獎人審核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建議獎助金額: ___萬___千元 簡述獲獎原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可另紙說明)</div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, 頒發獎助金額: _____萬 千元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備註		